

(上接73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方式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除公司激励基金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 9:15-9:25、9:30-11:30、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28 日

7. 出席对象：

(1) 出席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计划的项目 可以投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现场登记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事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同时将相关证件通过传真、邮件或信递方式送至公司，出席时携带原件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 现场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①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复印件附在一张 A4 纸 1 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2026 年 09 月 01 日 9:00-11:00、14:00-16:00。

(四) 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证券部。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宁、宋翔

联系电话：0635-6723532

联系传真：0635-6723172

联系邮箱：zq@jree.com

(五)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3”，投票简称为“杰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该股东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受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 要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放弃认购导致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或者虽成立但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统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813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 1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均为经公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总额为 17,4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7,400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自筹资金、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700 万元，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金额不超过 8,700 万元。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40.80 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前日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7、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 17,400 万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 140.80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1235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奋斗者 7 号”、“奋斗者 8 号”、“奋斗者 9 号”、“事业合伙人 2 期”、“事业合伙人 3 期”及“事业合伙人 4 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总额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于存续期内分三次解套卖出，持有人持有已归属的计划份额而获得解套卖出后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披露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6 年至 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在解锁后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 50%、20%和 30%。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董事会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1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交易期间发生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务等款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个税由员工个人承担。

14、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15、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制定或者受员工持股计划向董事会会议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董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董事会应当将事项提交独立董事发表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杰瑞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杰瑞股份股票、公司股票	指	杰瑞股份普通股股票，即杰瑞股份 A 股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草案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
控股股东	指	孙伟杰先生、王甲顺先生以及刘尚清先生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规则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有人考核管理办法》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考核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11 号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第一节 总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奋斗者与公司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员工和公司一起奋斗的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公司决策原则

（一）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效益。

（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

和公司竞争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且全职领取报酬。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813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 1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17,4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7,400 万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813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 1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51.2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0.29%；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812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17,348.8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99.7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曲宁	董事会秘书	51.20	0.29%
2	其他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17,348.80	99.71%
合计	—	—	17,400.00	100.0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不存在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全部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份额合计占各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3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自筹资金、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 8,700 万元，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金额不超过 8,700 万元。

持有人自愿认购股份认购计划，认购期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计划的权利，其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请认购，董事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之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借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5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本次回购的 3,615,0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和合理性说明

（一）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40.80 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前日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未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相应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目的，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成本费用、员工参与意愿及市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深圳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40.80 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前日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合理设置了锁定期、归属安排以及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进一步确保了计划的公平性、公开性，在提升相关人员参与积极性的同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 17,400 万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 140.80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1235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奋斗者 7 号”、“奋斗者 8 号”、“奋斗者 9 号”、“事业合伙人 2 期”、“事业合伙人 3 期”及“事业合伙人 4 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总额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回购股份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相应调整。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归属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披露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合理性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